

# 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日,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于黄梅县潘湖村建设“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工程项目”。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约267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704平方米,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初沉池及事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CASS生物生化池、中间水池(稳定塘)、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加药间、进水仪表小屋、出水仪表小屋、变配电间、综合楼、门卫、生物滤池除臭以及化验室等。

环保手续情况:2021年5月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1年6月18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工程项目批复(黄环审【2021】95号)。2022年9月29日已获得排污许可重点管

理证书，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7MA49KF6L2U001V。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将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工程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黄环审【2021】95号）进行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1。

表1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项目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处理规模 1 万 m <sup>3</sup> /d	处理规模 1 万 m <sup>3</sup> /d	一致
3	地点	黄梅县潘湖村	黄梅县盘湖村	一致
4	生产工艺	粗格栅+初沉池（带细格栅）及事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CASS 生物反应池+中间水池（稳定塘）+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间+接触消毒池	粗格栅+初沉池（带细格栅）及事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CASS 生物反应池+中间水池（稳定塘）+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间+接触消毒池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初沉池及事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进行封闭或者加盖处理，并设置集气设施+引风机将臭气引至生物滤池除臭间处理，臭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进行封闭或者加盖处理进行封闭或者加盖处理，并设置集气罩+引风机将臭气引至生物滤池除臭间，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CASS 生物反应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中间水池（稳定塘）加强管理，定期喷洒有机除臭液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已建设封闭厂房，通过集气设施+引风机将臭气引至地理式生物滤池，生物滤池上方设置密闭房间通过自带喷淋系统处理后再利用引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事故调节池和气浮水解酸化池等污水预处理区污泥处置区进行已进行加盖处理；CASS 生物反应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定期喷洒有机除臭液、中间水池（稳定塘）加强管理，定期喷洒有机除臭液，同时进行绿化种植；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已进行封闭，臭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地理式生物滤池，并覆盖填料进行吸附处理，生物滤池上方设置密闭房间通过自带喷淋系统处理后再利用引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变化，初沉池及事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因工艺设置，未全部加盖密闭。

	废水	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初沉池（带细格栅）及事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CASS 生物反应池、中间水池（稳定塘）、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间、接触消毒池”	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初沉池（带细格栅）及事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CASS 生物反应池、中间水池（稳定塘）、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间、接触消毒池”	一致
	噪声	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通过消声、减振、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通过消声、减振、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格栅废渣、沉淀池沉砂、剩余污泥若鉴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交由物资公司合法合规处置（首先考虑资源循环利用）；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则交由具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化验室废物、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格栅废渣、沉淀池沉砂、剩余污泥鉴定为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公司进行处置；化验室废物、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致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有一定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项目废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物滤池喷淋废水、外来废水等。厂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与进入污水处理厂内的其他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老县河。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返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物滤池喷淋废水进入地埋滤池后通过管道最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后达标排放。外来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老县河。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单元、反应池及污泥浓缩脱水装置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本项目对产臭较大的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污泥脱水间、污泥浓缩池采取全封闭的建造形式，将恶臭气体通过风机引至地埋式生物滤池（表层活性土壤系统，包括卵石层、腐殖泥炭土、生物活性炭、pH 调节剂和耕植土），生物滤池上方设置密闭房间通过自带喷淋系统处理后再利用引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初沉池及事故调节池、汽浮水解酸化池因工艺设置，部分区域进行封闭加盖处理；CASS 反应池、中间水塘加强管理，定期喷洒有机除臭液同时进行绿化种植，该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以及各类泵等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厂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隔声和降噪的措施，对风机、泵类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在厂区进行绿化来降低噪声污染。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格栅废渣、初沉池沉砂、剩余污泥、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化验室的实验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项目格栅废渣、初沉池沉砂、剩余污泥经危险废物鉴定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室废物、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厂内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固液进行分离，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3~7.5，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最大值为 4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52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9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358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5.61mg/L，色度最大值为 2，粪大肠菌群数最高检出限为 270 个/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总铜、总锌、总锰、总硒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监测情况：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 DA001 有组织废气中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1mg/m<sup>3</sup>，最高排放浓度为 7.95×10<sup>-3</sup>kg/h；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DA002 有组织废气中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3mg/m<sup>3</sup>，最高排放浓度为 9.13×10<sup>-3</sup>kg/h；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臭气浓度（无量纲）2000。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0.08mg/m<sup>3</sup>~0.20mg/m<sup>3</sup>，最高浓度为 0.20g/m<sup>3</sup>；硫化氢排放浓度范围为 0.001mg/m<sup>3</sup>~0.002mg/m<sup>3</sup>，最高浓度为 0.002g/m<sup>3</sup>；臭气浓度最高检测值为 12。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表 4 限值要求：氨 1.5mg/m<sup>3</sup>、硫化氢 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 20（无量纲）的要求。

噪声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处置情况：根据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厂运营单位黄梅龙清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中的鉴定结论为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详细鉴定结果见附件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废渣、沉淀池沉砂、剩余污泥交由物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项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做好各工序废气收集措施，确保恶臭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恶臭单元加盖密闭。

3、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进一步完善台账及责任人等相关制度。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并自行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

2023年3月2日